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10004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袁林武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122219920103****

住址：湖南省沅陵县五里亭村****

你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我中心申领定期失业金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208240946808228），核定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按月支付失业补助金 855 元。我中心已支付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失业补助金 1710 元（其中 2022 年 8 月失业补助金根据东莞失业保险金的 50%调整，东莞失业保险金的 50%调整为 855 元）、价格临时补贴金额为 240 元，合计 195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22 年 9 月入职深圳市凯依克物流有限公司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你于 2022 年 9 月起已不符合失业待遇领取条件并应于 2022 年 9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补助金、价格临时补贴。故你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共计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元（¥1710）、价格临时补贴共计人民币贰佰肆拾元（¥240）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待遇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元（¥1950）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《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参保记录》截图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袁林武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金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黎锦明、刘曦彤

联系电话：0769-87791361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 196 号南博商业广场二楼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待遇股（22 号窗口）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8 月 17 日

